

#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1. 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本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本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本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本区测绘地理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查处本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本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内乡（镇）总体规划和村转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有关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本区内农用地转用组卷、报批和用地建房的国土空间规划、

用途管制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情况：

分局设有党政办公室、自然资源管理股、规划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耕地保护监督和用途管制股、地质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股、执法监察股（信访股）。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我分局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2024年预算收入合计为846.2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46.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2024 年支出合计 84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21 万元，项目支出 38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846.2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2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7.31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 5.71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6.96 万元、福利费 3.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56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无。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工、管委中心工作,按照省厅、市局工作部署,深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改革创新,继续按照“服务发展、保护资源、维护权益”的工作总要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有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着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管委会部署争取上级建设用地指标,并完成土地征转的组卷报批工作。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闲置用地要依法征收闲置费或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减少土地低效利用和隐性浪费现象的发生。严格落实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政策要求,工业项目严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各项规划经济指标,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用地结构,促进工业项目节地增效。

不断加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和制约条件,协同各镇政府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和各类执法检查,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土地调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建立本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并组织、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协助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协助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政策，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征收的组卷上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26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职 责 活 动	内 容 描 述	绩 效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优	良	中	差
党 政 办 公	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起草，会议组织，信息、督查、综合、新闻宣传、档	完成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日常财务收支、财务核算	财务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室	案、保卫、接待、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日常财务收支、财务核算及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编制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编制财务预算、决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及财务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的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完成本年度内的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日常工作进度率	≥100%	≥95%	≥90%	<90%
			财务核算、编制、报表完成率	≥100%	≥95%	≥90%	<90%
土地利用科	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负责本区内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负责本区内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供地和农宅审批完成率	≥100%	≥95%	≥90%	<90%
			征地报批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占用和补划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地籍科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测绘地理信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内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本区内地图工作监督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本区内测量标志保护。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测绘地理信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内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本区内地图工作监督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本区内测量标志保护。	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土地调查完成率	≥100%	≥95%	≥90%	<90%
			权属调查完成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执法监察科	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查处本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查处本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动态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图斑工作的完成率	≥100%	≥95%	≥90%	<90%
			化解信访事项完成率	≥100%	≥95%	≥90%	<90%
总规科	负责建立本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并组织、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协助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协助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	负责建立本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并组织、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协助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协助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	工作的完成率	≥100%	≥95%	≥90%	<90%
			规划编制率	≥100%	≥95%	≥90%	<90%
详规科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政策，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征收的组卷上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政策，承担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征收的组卷上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工作的完成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性文件。负责本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城市设计、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工作；负责本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确定、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组卷、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内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有关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本区内农用地转用组卷、报批和用地建房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审查工作。	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城市设计、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工作；负责本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确定、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组卷、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内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有关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本区内农用地转用组卷、报批和用地建房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审查工作。	项目预审完成率	≥100%	≥95%	≥90%	<90%
			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地质矿产和生态修复科	负责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负责管理本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	负责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负责管理本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工作的完成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p>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和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本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和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本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率</p>	≥100%	≥95%	≥90%	<90%
			<p>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率</p>	≥100%	≥95%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一）2024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总体情况：上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1277399.66 元

分布构成：

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 1159313.79 元，固定资产 1632752 元，其中：

主要实物数据：汽车一辆，尼桑价值 252073 元。

房屋、土地无。

### （二）2024 年度拟购置情况

无。

##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7.7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25.2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63.2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预算批准日**

2024年2月8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4】8号文件。